

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提升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长兴县公安局  
承包人：浙江长兴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 ZJJS-2024-036 (CG)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 /

预算金额: 1198545 元

采购人、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浙江长兴中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提升改造工程采购的竞争性磋商结果, 乙方为成交(中标)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长兴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为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提升改造工程, 主要工作内容为长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警察大队城东中队墙面、弱电等装修工程项目及门头改造, 具体详见本工程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量清单数量的调整(增加或减少)。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监理核准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日历天

整个工程工期安排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工期不得延期，否则将作违约处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84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内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税费（包括工程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对于甲方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重新认定。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孔娟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其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5) 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和变更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工程，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分包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

## 八、付款条件与方式

8.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暂列金除外）的 40%作为预付款；

8.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8.3 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

8.4 剩余结算审定价的 1.5%留作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结清。

注：1) 采购人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中标单位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 若中标单位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 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措施项目费按分部分项合同款项和上述进度支付比例分摊。

4) 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支付款项，统一在竣工结算时支付。

5) 暂列金额不作为付款计算基数。

## 九、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除外）的 2%，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视履约情况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因供应商违约被扣除的，供应商应立即补足。供应商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约而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

(1) 质保期为4年，自全部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建材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

(3) 乙方提供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的部件不得低于原部件技术参数。返修或更换后的部件保修期自恢复正常使用之日起顺延。

## 2、技术支持

(1) 远程技术支持：乙方应具有稳定的技术支持队伍和完善的服务支持网络，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甲方的技术服务支持需求，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解决甲方在工程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 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通过电话、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1小时内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4 小时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并于到达现场 2 小时之内排除故障。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质保期届满前，须由乙方技术人员和甲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维修。在修理之后，供应商（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维修内容、完成维修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5、乙方应遵守安全相关规定，加强自身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在此工作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工程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供应商（中

标人)负责。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 十二、验收标准及条件

1、验收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技术商务响应文件(含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纸、合同条款、厂家货物/软件技术标准说明,国家、浙江省、市有关的标准规范。

2、初验:项目建设完成后,稳定试运行期不少于15日。

3、终验:项目正式运行期不少于15日。运行期结束后,运行正常,经乙方提出整体验收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最终验收。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次采购过程中形成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2024.12.26

地 址:

邮政编码: 3131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